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26】221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ETF建信；基金认购代码：158062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7、本基金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需要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 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证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融资业务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等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认购代码

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ETF建信；基金认购代码：158062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接受的认购方式、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
M≥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0×1.00×0.3%＝3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3%)＝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10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认购方式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 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合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③已购买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2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 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 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4)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66228801。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六、清算与交割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号)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三)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严峰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马剑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7日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渠道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渠道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渠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行E通渠道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3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7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8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9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10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11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12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6
13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7
14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15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16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17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18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19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t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22166054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渠道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渠道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平安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0,471,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682,01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探矿权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于近日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主要信息

证号	DT1504002008093010015649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地理位置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面积	26.6271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1803000GT00002W00000000
勘查矿种	铅矿
权利期限	2026年7月9日至2031年10月31日
探矿权人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1067530399 3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	XT1504002008093010015649
探矿权人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1067530399 3
探矿权人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路西街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地理位置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勘查矿种	铅矿
面积	26.627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 自2026年8月28日至2031年10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德运矿业74%的股份，德运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外，德运矿业还拥有一宗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采矿权，其《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矿区面积2.3206平方公里，目前德运矿业正在办理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矿山建